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仁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34996C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南京仁盛木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6日对南京仁盛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720号，于2007年在现址从事定制家具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厂房西南门侧一清洗水池水管破损，清洗污水沿路肩旁水沟流入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内及附近地面积有灰白色粉尘；厂房东北门侧一清洗水池水管脱落，附近雨水排口内及地面积有含泡沫的清洗污水。经查，你公司厂房西南侧雨水排口附近粉尘为打磨工序产生，你公司使用拖把清扫车间地面后在水池内清洗，因水管破损导致清洗污水及清洗出的粉尘流入雨水排口；厂房东北侧水池同用于清洗拖把，因水管老化脱落导致清洗污水漫流至附近雨水排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时水池管道破裂是偶然事件，并非主观刻意让水流入雨水沟，保证以后类似的疏忽大意不再发生，对各管理岗位实施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希望考虑处罚对企业的社会信用、信贷融资、高新技术资质方面的负面影响，以及企业实际经营困难的情况，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